

#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5 年 3 月 9 日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方案，并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《关于核准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2291 号），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。现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：

### 一、本次定向发行价格

公司于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中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范围为每股人民币 1.46 元，为协商确定。

### 二、老股东优先认购安排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。

### 三、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程序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，其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：

序号	投资者名称	认购股份数量（股）	认购方式
1	黄凌云	17,726,027	货币
2	张怡方	10,273,973	货币
3	陈建	11,000,000	货币

4	鲁晔	9,000,000	货币
5	柏学红	8,000,000	货币

本次发行经证监会核准且认购协议生效后，由沈阳特环发出缴款通知书，黄凌云、张怡方、柏学红、陈建和鲁晔收到沈阳特环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。

#### 四、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

账户名称：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5490315

#### 五、提醒注意事项

1、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，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尽快汇至本公司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；

2、汇款时，收款人账号、户名信息需严格按照前述缴款账户信息填写；

3、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。汇款用途处应注明“股票发行认购款”；

4、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，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，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，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；

5、认购人认购金额不足其拟认购股份数所对应金额的，视为放弃认购；

6、认购人认购金额超过其拟认购股份数所对应金额的，公司将在定向发行资金到账且完成验资后，将超过拟认购股份数所对应的金额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退回；

7、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，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，公司将与银行、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，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岩

联系电话：86-024-22566577

传真：86-024-22566511

## 七、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19日